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青瓷游戏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ci Games Inc.
青瓷游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3)

建議宣派2021年末期股息；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青瓷游戏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廈門軟件園二期望海路4號5樓(郵編36100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cplay.com)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4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2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宣派2021年末期股息	4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8. 推薦建議	7
9. 責任聲明	7
10.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廈門軟件園二期望海路4號5樓(郵編361008)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青瓷游戏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3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2月16日，即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a)段；
「退任董事」	指	黃智強先生、劉斯銘先生及曾祥碩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Qingci Games Inc.
青瓷游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3)

執行董事：

楊煦先生
黃智強先生
劉斯銘先生
曾祥碩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龍根先生
林誠光教授
方煒瑾女士

中國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廈門軟件園二期
望海路4號5樓
郵編36100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宣派2021年末期股息；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宣派2021年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中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5.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擬派2021年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現金派付予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即確定有權收取擬派2021年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6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尚未使用,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為使本公司能夠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69,133,050股股份,前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合共138,266,100股股份,前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發行授權」);及
- (c) 藉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各自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6項擬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關於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7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楊煦先生、黃智強先生、劉斯銘先生及曾祥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龍根先生、林誠光教授及方焯瑾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黃智強先生、劉斯銘先生及曾祥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滿意彼等的表現。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因此，參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黃智強先生、劉斯銘先生及曾祥碩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核董事會組成，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因素(包括而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根據上文所載本公司現行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重選黃智強先生、劉斯銘先生及曾祥碩先生。

董事會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認為建議重選黃智強先生、劉斯銘先生及曾祥碩先生為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提名並推薦黃智強先生、劉斯銘先生及曾祥碩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的公告。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於2022年1月1日起修訂，修訂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擬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cplay.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6月4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自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6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2年6月6日(星期一)。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ii) 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2021年末期股息

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擬派2021年末期股息，本公司將自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2021年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授出購回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瓷游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斯銘

2022年4月25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所需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91,330,500股股份。

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691,330,5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69,133,05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現徵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相關時間釐定。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動用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購回股份(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有關股份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股份購回須支付的溢價必須以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支付，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有關股份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

4. 購回的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於2021年12月16日上市)		
12月	11.90	9.25
2022年		
1月	11.84	6.01
2月	7.95	5.03
3月	5.33	3.43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69	4.12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及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iskei Holding Ltd(「**Keiskei**」)(由Y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及Keiskei QC Ltd.(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持有99%及1%。Y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由楊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Peter Yang Family Trust持有。TMF (Cayman) Ltd.為Peter Ya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楊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eter Yang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楊先生亦為Keiskei的董事。因此，楊先生、Y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及TMF (Cayman) Ltd. (「**TMF**」)被視為於Keiskei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6,057,0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81%。TMF為Intelligence Future Trust、Peter Yang Family Trust及Sebastian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該等信託合共持有243,915,526股股份。因此，TMF被視為於該243,915,5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28%。香港坤磐(「**香港坤磐**」)(廈門吉比特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128,243,0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55%。根據Keiskei、TMF及香港坤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Keiskei持有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12%，TMF持有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20%及香港坤磐持有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61%。

基於上文所述，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楊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楊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黃智強先生

黃智強先生(「黃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並於2021年3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管理及發展。黃先生於2012年3月加入本集團時擔任首席營運官。隨後自2019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首席執行官。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5年8月至2012年2月期間擔任四川盛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

黃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成都大學，獲電子商務學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黃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透過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Intelligence QC Ltd.於37,307,0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40%。其後黃先生透過Intelligence QC Holding Ltd.(「Intelligence QC Holding」)於25,015,7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62%。Intelligence QC Holding由Intelligence Future Holding Limited及Intelligence QC Ltd.(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持有99%及1%。Intelligence Future Holding Limited由黃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Intelligence Future Trust持有。TMF (Cayman) Ltd.為Intelligence Future Trust的受託人，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Intelligence Future Trust的受益人。黃先生亦為Intelligence QC Holding的董事。因此，黃先生及TMF (Cayman) Ltd.被視為於Intelligence QC Holding Ltd.及Intelligence QC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建議重選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劉斯銘先生

劉斯銘先生(「劉先生」)，42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6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資本市場活動的計劃及管理。

劉先生自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起一直擔任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曾於Jinko Group擔任多個職位。自2018年至2021年2月，劉先生擔任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2011年12月至2018年10月擔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總監，負責投資者關係事務。自2020年7月至2021年2月，劉先生亦擔任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於加入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劉先生亦自2008年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休斯敦辦事處)金融風險管理部門工作，隨後在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財務諮詢服務部工作。

劉先生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6年3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2007年12月獲得貝勒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透過私人信託於12,842,7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6%。除上述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建議重選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曾祥碩先生

曾祥碩先生(「曾先生」)，40歲，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並於2021年6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投資、營銷渠道及海外業務。

曾先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營運官。之前，彼於2014年2月至2019年8月擔任本集團副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先生於2011年6月至2014年2月任職於四川虹信軟件有限公司。曾先生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擔任成都凌瑞智同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戶經理。彼亦於2006年11月至2010年9月擔任四川盛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在此之前，曾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06年11月於成都銀河磁體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技術部工作。

曾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西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曾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曾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曾先生透過Cloud Rings Ltd.(曾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7,439,2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8%。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曾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の建議重選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就上述重選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酬金

各退任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財務報表。董事之酬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本公司及董事之表現釐定。根據所有退任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彼等並無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除另有所指外，此處所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修訂概要如下：

細則	原本	修訂本
12.1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應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u>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15個月，或不可超過採納本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u>。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p>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細則	原本	修訂本
12.3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u>已繳足股本</u>之股份的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遞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商議事項及添加至大會的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要求人簽署。倘董事會並未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要求人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按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盡可能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遞交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履行要求而令要求人產生的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u>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u>之股份的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遞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商議事項及添加至大會的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要求人簽署。倘董事會並未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要求人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按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盡可能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遞交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履行要求而令要求人產生的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p>

細則	原本	修訂本
14.1	<p>在當時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權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u>容許舉手表決</u>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擁有一票投票權，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無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而無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p>	<p>在當時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權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擁有發言權，(b)在舉手表決時，每名以此方式出席之股東擁有一票投票權，及(c)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以上述方式出席之股東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無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而無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p>
14.15	<p>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已辦妥公證手續之授權文件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惟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包括(倘容許舉手表決)單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p>	<p>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已辦妥公證手續之授權文件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惟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包括發言權及(倘容許舉手表決)單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p>

細則	原本	修訂本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 <u>下屆</u> 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將 <u>自其任命後</u> 於本公司 <u>首屆</u> 股東 <u>週年</u> 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16.6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且不受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所影響，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如此獲選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僅為其所取代的董事如非遭罷免則應達至的相同任期。本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出任董事、或因終止出任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任命或職務之應付補償或損害賠償，或被視為減損除本細則規定外而可能存在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且不受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所影響，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如此獲選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僅為其所取代的董事如非遭罷免則應達至的相同任期。本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出任董事、或因終止出任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任命或職務之應付補償或損害賠償，或被視為減損除本細則規定外而可能存在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

細則	原本	修訂本
29.2	<p>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審計師擔任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審計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審計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規定委任之任何審計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u>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名或多名審計師擔任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於<u>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審計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審計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規定委任之任何審計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32.1	(無條文)	<p><u>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u></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Qingci Games Inc.
青瓷游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瓷游戏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廈門軟件園二期望海路4號5樓(郵編36100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5.2港仙。
3. (a) 重選黃智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斯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曾祥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購權證或供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利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利，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屆滿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利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普通股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則除外)，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0%；或
- (bb) 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經調整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通過後，先前給予董事類似本決議案(a)至(c)段所提述類型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將全部撤銷；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更改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普通股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普通股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自身普通股，惟須根據所有法例及法規以及證監會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i)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或(ii)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經調整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到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先前給予董事類似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提述類型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將全部撤銷；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更改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藉加入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總數的數額，以擴大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普通股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目不得超過(i)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或(ii)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經調整數目的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更改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青瓷游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斯銘

香港，2022年4月2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cplay.com)。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6月4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6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1年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自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2021年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至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就本通告所載第5項、6項及7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7.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